

# 我市曝光一批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重大问题(一)

4月28日,记者从市安办获悉,为切实发挥“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警示作用,推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我市对省安委会明查暗访组反馈的存在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重大问题的单位和企业进行曝光。

## 川汇区(8处)

**邦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处)。**

- 1.制冷工张志勇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过期未复审。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2.未提供对华悦航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进行安全记录的记录资料。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3.污水配电室建筑使用泡沫夹芯板材质。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6.10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周口市豫港气体工业有限公司(1处)。**

中控室岗位未发放岗位操作规程。按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七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周运翻改造项目(河南烨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处)。**

- 1.现场基坑边坡局部堆载严重,边坡高度超5米无任何支护措施。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2.建筑面积超4万平方米配备1名安全员褚燕(未能提供安考证书),而且未到岗履职。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3.危大基坑工程方案未审批。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4.塔机无使用登记手续。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临港开发区(3处)

**五得利集团周口面粉有限公司(3处)。**

- 1.与郑州中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甲方安全责任,未提供对外包外租方的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2.制粉三车间2楼粉尘检测仪未通电。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3.制粉三车间物料提升机、7楼6台干式除尘器未采取泄爆、抑爆、惰化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制粉三车间7楼2台干式除尘器采取正压除尘,6台干式除尘器未设置火花探测装置及采取抑爆措施。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商水县(9处)

**悦湖山一期(1处)。**

塔机无避雷引下线,塔吊附墙非原厂产品,塔机无防撞措施。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商水县文化事务中心(县文化馆、县图书馆共用场馆)(1处)。**

场所未按照规定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据场所负责人所述,场所因临时租用未进行上述行为。依据《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银河大厦(商水县城建建筑工程公司)(2处)。**

- 1.超危大深基坑(6.8米深)方案总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未审批,安全等级二级未做深基坑监测。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2.一层大厅高支模(10米)属于超危大工程未提供专家论证。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河南阿尔本制衣有限公司(2处)。**

- 1.锅炉房分气缸压力表超期未检验(应复检日期为2025年3月1日前),分气缸缺少安全阀。依据《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七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2.蒸汽发生器压力表超期未检验(应复检日期为2025年3月1日前),未提供储气罐、锅炉、叉车检测检验报告。依据《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河南千王轩具有限公司(3处)。**

- 1.公司与湖北全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运输委托协议未约定甲方安全责任,也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提供与天然气公司的安全管理协议或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2.天然气管道压力报警器缺少高低压报警及连锁装置,燃气报警控制器未设置在有人值守区域,燃

气报警器设置数量不足、未定期检验。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五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3.燃烧炉烧嘴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五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鹿邑县(20处)

**鹿邑县寄递物流共配中心(6处)。**

- 1.室外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 2.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 3.自动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 4.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不能正常自动切换。

-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 6.机械排烟系统、消防水泵、应急广播,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5.3条、7.4.2条、7.4.3条、7.4.6条、7.6.3条、7.7.2条、7.7.3条规定,该单位达到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以上6处为重大火灾隐患。

## 鹿邑县金达石油城(1处)。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鹿邑县鑫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1处)。**

豫P8830C、豫PX8282车辆驾驶员长期存在超速、疲劳驾驶,该公司只对驾驶员人口头提醒,未进行严肃处理。根据《道路运输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鹿邑县法姬娜新城壹号院(鹿邑县瑞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处)。**

- 1.深基坑危大工程(4.6米深)方案审批人是项目经理(应为企业技术负责人),且方案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符,方案存在严重缺陷(重大隐患)。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4版》第四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2.悬挑脚手架箱底封闭不严,架体与建筑物外表面之间无水平防护。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4版》第九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鹿邑县万顺达广场商业有限公司(2处)。**

- 1.未提供消防维保、烟道清理等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

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消防泵、餐厨等设备缺少安全操作规程;制冷作业未委托专业人员。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2.未提供有限空间作业、三级安全教育等培训记录;未提供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票。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鹿邑县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3处)。**

- 1.无烟道、沉淀池有限空间清理作业方的安全管理许可记录。依据《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2.未与电梯日常保养方河南省迅捷电梯有限公司、消防维护保养方河南聚鑫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沉淀池清理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与鹿邑县润城中影激光巨幕影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安全协议中未明确鹿邑县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安全责任;未对相关方进行安全检查。依据《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3.沉淀池缺少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依据《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鹿邑牧原农牧有限公司(5处)。**

- 1.5楼永磁铁清理不及时,无粉尘清理记录;粉碎房、原粮圆筒除清筛除尘器缺少粉尘清扫记录。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十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2.未对污水处理、筒仓、锅炉、储油罐、卸粮口地坑等区域进行有限空间辨识,未建立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台账、筒仓、锅炉、污水站、储油罐等无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识。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3.玉米卸粮区除尘器粉尘收集采用重力沉降到卸粮坑。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4.豆粕卸粮区除尘器粉尘收集采用重力沉降到卸粮坑。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5.部分20区的线路,开关,电机未见按要求设置防爆方式。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七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商水县

#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本报讯**(记者 王凯 通讯员 张致铭)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5月3日,商水县委副书记、县长沈宗祥带队,深入全县重点区域和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沈宗祥一行先后来到阿尔本制衣、千王具等多家重点企业,实地查看企业生产车间、仓储物流区、项目施工现场等关键部位,详细了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设施配备、隐患排查治理及员工安全培训等情况。

沈宗祥强调,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

要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部位,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时限,做到隐患不消除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罢休。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营造人人关注安全、人人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 沈丘县

# 召开省安委会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王凯 通讯员 申昊元 王博)5月3日,沈丘县召开省安委会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县长余长坤主持会议并讲话,县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县安委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马涛通报了暗访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汇报了整改情况。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省安委会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要求。省安委会督导组反馈问题要继续推进,举一反三,对反馈整改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及时清零。要完善机制,对于在小区和人员密集场所临时加盖彩钢瓦房等违规建筑、占用消防通道、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拆除。要全面从严从实落实“三管三必须”,持续开展“五大行动”,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问题一抓到底,举一反三,抓住问题核心,采取有效措施,逐一清零,形成闭环,确保隐患动态清零。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措施,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 太康县

# 召开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会

**本报讯**(记者 王凯 通讯员 李巍)近日,太康县召开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会。副县长徐启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县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徐启华强调,各单位和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强化责任落实,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要抓好学以致用,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完善应急预案,加

强应急演练,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持续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会后,太康县应急管理局注册安全工程师、教育培训股股长孙志超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解读《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详细讲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常见事故的预防措施及应急处置基本方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鲜活生动的案例,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 扶沟县应急管理局

# 筑牢“安全墙” 平安过“五一”

**本报讯**(记者 王凯 通讯员 范伟彦 杜占勇)为切实保障“五一”假期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五一”期间,扶沟县应急管理局以“服务+督导”模式,通过深入一线排查隐患、强化责任落实,全力营造平安稳定的节日氛围,以实际行动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提前部署,明确督查重点。节前,该局结合“五一”假期安全生产特点,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联合开展5月份安全生产专家指导帮扶工作,制订详细工作方案,明确督查范围,覆

盖危化品、工贸、道路交通、消防、森林防火、防汛等重点行业领域。针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守牢安全防线。

多方联动,全面排查隐患。该局联合相关部门成立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企业一线、商场超市、旅游景点等地,通过查阅台账、现场询问、实地查验等方式,检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应急值班值守等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进行反馈,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督促立即整改,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强化宣传,增强安全意识。在督查检查过程中,该局注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向企业职工和群众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发放安全宣传资料,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利用微信群、短信等平台,及时发布“五一”期间安全提醒2期、防火提示短信1条、风险监测预警信息3期,引导群众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严格值守,强化应急准备。该局严格落实“五一”期间领导干部值班制度,按照“1122”模式配齐配强应急值守力量,由1名带班领导、1名

各勤负责人、2名值班人员、2名各勤人员24小时值班,全天候承担应急值守及日常指挥调度工作,确保信息畅通。

下一步,扶沟县应急管理局将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工作,对“五一”期间检查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同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安全意识,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以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淮阳区

# 全面加强安全防范工作

**本报讯**(记者 王凯)近日,淮阳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张丽娜主持召开安委会全体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全面加强安全防范工作。

会议通报了淮阳区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指出了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点,听取了部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不力单位的工作汇报,并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汛期来临,大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增多,加之持续高温天气,给安全生产带来不利影响。尤其是近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频发,教训十分惨痛。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到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压实工作责任,以上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强化建章立制、长效整改,强化防范

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会议要求,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深刻汲取辽宁省辽阳市饭店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以案为鉴、举一反三,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尤其是消防、高层建筑、道路交通、文化旅游、危化品、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餐饮、校外培训机构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要全面摸排,妥善处置,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会议强调,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信息报送和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要加强沟通协调,提前预置应急救援力量,备足应急抢险物资装备,确保一旦出现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启动响应,第一时间妥善处置。

## 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

# 7人被炸伤 紧急提醒

### 什么是卡式炉?

卡式炉,又称便携式丁烷气炉,是一种以灌装丁烷气为主要燃气(液化气等气体也可作为燃料),用火进行直接加热的非固定烹饪厨具。卡式炉如使用不当,它的破坏力可不少。为测试卡式炉爆炸的“威力”,消防人员曾将卡式炉气罐切开一个2毫米左右的小口,模拟气罐泄漏状态。点燃后不到3分钟,伴随着一声

巨响,卡式炉被炸得面目全非,气罐甚至飞至10米之外。

### 如何正确使用卡式炉?

- 1.选择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不要自行拆卸、改造;使用前要仔细阅读读炉具和气罐的说明书,检查气罐是否在有效期内。
- 2.在就餐时,尽量不要擅自操作卡式炉对食品进行加热。
- 3.使用卡式炉,要保证气罐是

首次使用,点火前检查接口是否漏气,严禁将罐体倾斜、倒置。

- 4.卡式炉气罐里面的气体没有用完,不可随意丢弃。建议使用者可以借助卡式炉,打开开关,不要点火,把气罐里面的气体排空再处理。

- 5.卡式炉气罐建议在2至3年内使用,太长时间不用,不建议再使用。

(来源:应急管理部微信公众号)

第 203 期

策划:张群峰  
执行:郭元元  
张 磊  
审校:王 凯



市应急管理局  
微信公众号